第三章

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第三方调查，主要是对以下内容1.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2. 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官方河湖长履职情况。3.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4. 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进行第三方检查。

**（一）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第三方调查**

**1.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第三方调查范围：**长江、汉江、鲁湖、府澴河、武湖、滠水、通顺河、梁子湖（牛山湖）、倒水、琴断小河、巡司河、东荆河、举水、汉北河、汤逊湖、涨渡湖、黄家湖、青菱河、官莲湖、黄孝河、斧头湖、后官湖、墨水湖、南湖、金水河、青菱湖、野湖、马影河、盛家海、严西湖、童家湖、东大湖、东湖（水果湖、外沙湖）、豹澥湖、打鼓渡河

**2.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第三方调查要求：**

（1）调查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调查频率：按照行政区划分，每季度对上述的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进行一次不定期暗查。

（3）调查内容：查看河湖的河面、湖面有无垃圾及大片漂浮物；在河湖岸边堆放废弃物、堆放垃圾；河湖流域内有无污水废水直排；河湖界桩有无倾斜、破损；中心城区的湖泊是否存在“三网”养殖；是否存在涉嫌违法填占河湖；是否存在涉河湖违章建筑物；是否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

（4）调查点位：对列入“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现状第三方调查范围”的河湖，按照行政区划分的河湖岸线长度来设置检查点数量，长度小于5km（含5km）的设检查点8个，长度大于5km的设检查点15个。

（5）调查反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对所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委托方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待委托方确认分析报告后，每月月底前提供最终分析报告。

**（二）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官方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第三方调查**

**（1）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官方河湖长履职情况第三方调查范围：**长江、汉江、鲁湖、府澴河、武湖、滠水、通顺河、梁子湖（牛山湖）、倒水、琴断小河、巡司河、东荆河、举水、汉北河、汤逊湖、涨渡湖、黄家湖、青菱河、官莲湖、黄孝河、斧头湖、后官湖、墨水湖、南湖、金水河、青菱湖、野湖、马影河、盛家海、严西湖、童家湖、东大湖、东湖（水果湖、外沙湖）、豹澥湖、打鼓渡河

**（2）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官方河湖长履职情况第三方调查要求：**

（1）调查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调查频率：按照行政区划分，每季度对上述的35个重点河湖管官方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进行一次不定期暗查。

（3）调查内容：采取现场查看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上述35个重点河湖的河长湖长组织体系建设的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现场查看河长湖长4级公示牌是否全部栽设完整、设置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抽查监督电话是否畅通；抽查“三员三长”电话接通率、对工作知晓率等。每季度每个区抽查不少于10个电话。

（4）调查点位：对列入“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官方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第三方调查范围”的河湖，按照行政区划分每条河湖每个季度抽查不少于2个公示牌。

（5）调查反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对所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委托方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待委托方确认分析报告后，每月月底前提供最终分析报告。

**（三）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第三方调查**

**（1）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第三方调查范围：**长江、汉江、鲁湖、府澴河、武湖、滠水、通顺河、梁子湖（牛山湖）、倒水、琴断小河、巡司河、东荆河、举水、汉北河、汤逊湖、涨渡湖、黄家湖、青菱河、官莲湖、黄孝河、斧头湖、后官湖、墨水湖、南湖、金水河、青菱湖、野湖、马影河、盛家海、严西湖、童家湖、东大湖、东湖（水果湖、外沙湖）、豹澥湖、打鼓渡河

**（2）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第三方调查要求：**

（1）调查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调查频率：按照行政区划分，每季度对上述的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进行一次不定期暗查。

（3）调查内容：采取现场查看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调查对象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现场巡查发现重点问题后借助市级投诉平台市长专线12345和城市留言板开展投诉。

（4）调查点位：对列入“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第三方调查范围”的河湖，按照行政区划分每个区重点河湖选择2个问题，一件投诉到市长专线12345，一件投诉到城市留言板，全程记实各区（含功能区）相关部门办理投诉的过程，如：问题点位确认、问题处理时间长短、问题处理解决程度、问题处理反馈、问题处理满意度等。

（5）调查反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对所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委托方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待委托方确认分析报告后，每月月底前提供最终分析报告。

**（四）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

**（1）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范围：**长江、汉江、鲁湖、府澴河、武湖、滠水、通顺河、梁子湖（牛山湖）、倒水、琴断小河、巡司河、东荆河、举水、汉北河、汤逊湖、涨渡湖、黄家湖、青菱河、官莲湖、黄孝河、斧头湖、后官湖、墨水湖、南湖、金水河、青菱湖、野湖、马影河、盛家海、严西湖、童家湖、东大湖、东湖（水果湖、外沙湖）、豹澥湖、打鼓渡河

**（2）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要求：**

（1）调查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调查频率：按照行政区划分，每季度对上述的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进行一次不定期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网络问卷调查。

（3）调查内容：采取网络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的35个重点河湖管护及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借助网络对35个重点河湖管护及河湖长履职尽责开展问卷调查，测评市民满意度；组织人员以走访、问卷等形式对河湖长制知晓率、重点河湖治理保护成效、河湖长履职尽责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以沿河沿湖居民为主。

（4）调查点位：对列入“武汉市35个重点河湖管护公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范围”的河湖，按照行政区划分每条河湖每个区每季度不少于10户（人），回收有效问卷90%以上。

（5）调查反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对所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委托方提供初步分析报告，待委托方确认分析报告后，每月月底前提供最终分析报告。

**二、采购要求**

（一）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相关专业人员，一经确定中途不允许更换；

（二）针对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中标后配备人员承担相关的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成交单位有权调整服务合同的范围，且仅对已完成的成果确认并付费。

**三、项目周期**

本项目工作周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四、经费**

100万。

1.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标准应当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